

原告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訴訟代理人 吳建宏

王裕程

楊紋卉

劉靜琳

被告 劉錦蕙

劉坤曄

劉坤築

劉梅蘭

劉錦蜜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代位人劉錦蕙與被告劉坤曄、劉坤築、劉梅蘭、劉錦蜜應就繼承被繼承人劉鴻林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土地辦理繼承登記。

二、被代位人劉錦蕙與被告劉坤曄、劉坤築、劉梅蘭、劉錦蜜應就被繼承人劉鴻林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按如附表二「應繼分比例」欄所示分割為分別共有。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四、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如附表二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所示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請求分割遺產之訴，訴訟標的對於全體共有人（即繼承

01 人)必須合一確定,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原應由同意分割
02 之繼承人起訴,並以反對分割之其他繼承人全體為共同被
03 告,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惟債權人基於民法第242條規
04 定,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自無再以被代位人(即債務
05 人)列為共同被告之餘地,否則應將其對於債務人部分之
06 訴,予以駁回(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92號、106年度台
07 上字第214號判決意旨、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7年法律
08 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2號審查意見參照),是原告代位行使
09 劉錦蕙之權利,自不應將被代位人列為被告。從而,原告列
10 債務人劉錦蕙以外之繼承人為被告,當事人適格即已無欠
11 缺,對劉錦蕙起訴部分,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1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3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14 為判決。

15 貳、實體方面:

16 一、原告主張:原告係債務人即被代位人劉錦蕙之債權人,對其
17 有新台幣(下同)405,473元及利息之債權,如附表一所示
18 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為被告之被繼承人劉鴻林所有,劉鴻
19 林死亡後,由被告共同繼承系爭土地,全體繼承人之應繼分
20 比例如附表二「應繼分比例」欄所示。系爭土地於未分割前
21 屬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被告就系爭土地既未達成分割之協
22 議,而系爭土地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因劉錦蕙已陷於無資
23 力狀態而怠於行使分割系爭土地之權利,已妨礙原告對其財
24 產之執行,劉錦蕙又無其他可供執行之財產,原告為保全債
25 權之必要,自得代位劉錦蕙之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請求分
26 割系爭土地。爰依民法第242條規定提起本訴,請求依被告
27 之應繼分比例,將系爭土地分割為分別共有等語,並聲明:
28 (一)、被告應就繼承被繼承人劉鴻林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
29 示土地辦理繼承登記。(二)、被告應就被繼承人劉鴻林所遺如
30 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按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
31 別共有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本院卷第196頁)。

01 二、被告劉坤曄、劉坤築、劉梅蘭及劉錦蜜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02 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3 三、法院之判斷：

- 04 (一)、原告主張被代位人劉錦蕙積欠原告405,473元本息債務迄未
05 清償，而劉錦蕙及被告劉坤曄、劉坤築、劉梅蘭及劉錦蜜
06 (下稱被告劉坤曄等4人)為被繼承人劉鴻林(民國110年5
07 月25日死亡)之子女，其等本於繼承而共同共有被繼承人劉
08 鴻林所遺之系爭土地，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因被代位人劉
09 錦蕙怠於行使其遺產分割請求權，妨礙原告對其財產為執行
10 等情，業據其提出與主張相符之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9830
11 號債權憑證、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財產所得查詢結果、家
12 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國財產稅
13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1至41頁)，且有
14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民雄稽徵所114年10月1日南區國稅民雄營
15 所字第1142664902號函所附之劉鴻林遺產稅核定通知書，以
16 及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114年10月3日嘉林地登字第114000
17 6721號函檢送之土地登記申請書及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可稽
18 (本院卷第53至67頁、限閱卷)，而被告劉坤曄等4人已於
19 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20 狀作何聲明及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
21 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 22 (二)、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23 之名義，行使其權利，民法第242條本文定有明文。而債權
24 人得代位債務人行使之權利，並非僅以請求權為限，凡非專
25 屬於債務人本身之權利，均得為之。此項代位權行使之範
26 圍，就同法第243條但書規定旨趣推之，並不以保存行為為
27 限，凡以權利之保存或實行為目的之一切審判上或審判外之
28 行為，諸如假扣押、假處分、聲請強制執行、實行擔保權、
29 催告、提起訴訟等，債權人皆得代位行使(最高法院69年台
30 抗字第240號判例意旨參照)。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
31 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

01 求分割遺產，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02 遺產之公同共有係以遺產之分割為其終局目的，而以公同共
03 有關係為暫時存在，在公同共有遺產分割自由之原則下，依
04 民法第1164條規定，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該條所稱
05 之「得隨時請求分割」，依同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
06 定觀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公同共有關係在內，俾繼承
07 人之公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始不致與同法
08 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
09 產之立法本旨（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判決意旨參
10 照）。是本件原告為保全債權，應得代位被代位人劉錦蕙提
11 起本件分割遺產之訴。

12 (三)、按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
13 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
14 物權，民法第759條定有明文。查被繼承人劉鴻林所遺如附
15 表一編號1至3所示土地，尚未辦理繼承登記，原告請求劉錦
16 蕙及被告劉坤曄等4人應就繼承被繼承人劉鴻林所遺如附表
17 一編號1至3所示土地辦理繼承登記，為有理由。

18 (四)、按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
19 能協議決定，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
20 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均受原物之分
21 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
22 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
23 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
24 各共有人。民法第824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上開規
25 定，於公同共有物之分割準用之，民法第830條第2項亦有明
26 定。次按民法第1164條規定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該
27 條所稱之「得隨時請求分割」，依同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
28 1項規定觀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公同共有關係在內，
29 俾繼承人之公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始不致
30 與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
31 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換言之，終止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

既應以分割方式為之，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自亦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748號、85年度台上字第1873號、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裁判意旨參照）。查系爭土地依原告所主張之分割方案，以原物分配於共有人，並無困難，且以原物分割土地之所有權，由劉錦蕙及被告劉坤曄等4人按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亦符合各共有人之利益及公平原則，爰定分割方法如主文第2項所示。

四、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查裁判分割遺產之形成訴訟，法院決定遺產分割之方法時，應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全體繼承人之利益，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受原告聲明之拘束，亦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是本件原告即代位人請求裁判分割遺產雖有理由，惟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仍應如附表二所示比例由兩造分別負擔，始屬公允，爰諭知如主文第4項所示。

五、本件雖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之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然該判決內容性質上不適宜為假執行，爰不依職權宣告假執行，附此說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但書。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陳美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路000○0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附表一：被繼承人劉鴻林所遺財產

編號	財產種類	不動產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1	土地	嘉義縣○○鎮○○○○段000 0地號	11,774. 11m ²	共同共有 1728分之 4
2	土地	嘉義縣○○鎮○○○○段000 0地號	8.34m ²	共同共有 1728分之 4
3	土地	嘉義縣○○鎮○○○○段000 0地號	1,175.7 m ²	共同共有 1728分之 4
4	土地	嘉義縣○○鎮○○○○段000 0地號	130.54 m ²	共同共有 3分之1
5	土地	嘉義縣○○鎮○○○○段000 0地號	955.24 m ²	共同共有 9分之1

附表二：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1	劉錦蕙	5分之1	5分之1（由原告負擔）
2	劉坤曄	5分之1	5分之1
3	劉坤築	5分之1	5分之1
4	劉梅蘭	5分之1	5分之1
5	劉錦蜜	5分之1	5分之1